

## 稅務新聞 104-0723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核退。
- 二、 104 年 8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取消報核聯。
- 三、 外企自貿港區物流課稅 從寬。
- 四、 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後再行出售，如出售後所收取之價金涉及贈與情事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 五、 問答／員工旅遊費用 職福科目列帳。
- 六、 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核退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直撥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如果申報時未申請採用直撥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會直接郵寄退稅憑單，納稅義務人接到退稅憑單時，可於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兌領。

該所強調：國稅局辦理退稅均採直接撥入帳戶或郵寄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絕對不會利用提款機退稅，請民眾不要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稅，以免受騙。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7/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4年8月1日起，「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取消報核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4年8月1日起，利用證券交易稅或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系統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僅能產出收據聯及留存聯，取消報核聯，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於代收上開繳款書，免再將報核聯送交國稅局。

該局說明，現行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於代收「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491)、「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稅目：494)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451)後，須將報核聯回送國稅局，造成金融機構支出相當之郵寄及倉儲費用。該局進一步表示，為考量成本效益，國稅局業已調整上開繳款書條碼格式，將必要欄位資訊置入條碼中，自104年8月1日起取消報核聯，以簡化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惟手寫紙本版繳款書及「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492)仍須將報核聯回送國稅局登錄建檔，以維護課稅資料的完整性。

該局提醒，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系統及稅務入口網之新版程式將配合於104年8月1日更新上線，至於新舊版程式係依該張繳款書之成交日期判斷，即成交日期為104年8月1日(含)以後者為新版繳款書，反之，則為舊版繳款書。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5/07/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外企自貿港區物流課稅 從寬

2015-07-23 04:37:4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提高招商誘因，財部放寬外商在自貿港區從事物流業務的課稅範圍，內銷比率超過 10%者，各行業的境內利潤貢獻度比率一律定為 12%，不再僅限電子及電池業；同時，委託自貿港區事業從事製造加工程度非屬簡易加工者，不需再提示國外帳證，利潤貢獻度改按境內加工成本占全部加工成本比例計算。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所產生的所得，除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該自由港區事業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的所得依規定設置帳簿憑證，核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代為申報繳納營所稅。

自由港區事業如無法提示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的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的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的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的貢獻程度，計算外商企業在台來源所得課稅。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指出，考量實務上部分外商因無法提供境內外完整帳簿資訊，致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的貢獻程度計算困難，為利自由港區事業代理外國營利事業計算申報繳納所得稅，財政部重新研擬從寬措施，做為外商企業計算在台交易流程貢獻度的準據。其課稅原則包括：

一、在台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的交易流程者，貢獻程度為 12%。

二、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等「物流」業務外，另有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 = 12% +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 / 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 100% 為限。財政部規定，境內製造加工的成本費用，可包括境內購買原物料與委託加工的相關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則是以境內製造加工的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的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

財政部同時也將外商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等「物流」交易階段的利潤貢獻度適用範圍，放寬為不分行業別均得按 12% 計算境內利潤貢獻度，不再限電子與電池業，以鼓勵外商在我國自由港區從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

## 外商委託自貿港區事業加工利潤 徵免稅捐原則

項目		在台所得稅	
外銷比率	100%	免徵	
內銷比率	<10%	免徵	
	>10%	簡易加工	利潤貢獻度為12%
		深度加工	利潤貢獻度=12%+(境內製造加工成本及費用/境內、外製造及加工全部成本費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後再行出售，如出售後所收取之價金涉  
及贈與情事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依法免徵贈與稅，並列管農地農用 5 年。惟如將受贈農地於列管期間內又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而無應追繳贈與稅情事，因係回復未為贈與狀態，准予免追繳贈與稅亦免列管。嗣原贈與人將該農地再行出售，並將收取之交易價金轉贈他人或替他人清償債務，則屬另一贈與行為，贈與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贈與人甲君原於 100 年間贈與農地予其子，經核定免徵贈與稅並列管 5 年在案。嗣後甲君之子於 102 年 1 月間將受贈之農地回贈予甲君，甲君旋即出售予乙君，因甲君收取之價款部分匯入其子帳戶，部分償還其子銀行貸款，均屬贈與行為，經查獲前揭贈與情事甲君均未辦理贈與稅申報，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農地回贈並出售且將其出售價金贈與他人之情事發生，贈與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8041

更新日期：2015/07/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問答／員工旅遊費用 職福科目列帳

2015-07-23 04:37: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土城區某公司會計湯小姐來電詢問：舉辦全體員工出國旅遊，其相關帳務應如何處理？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營利事業不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全體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該查核準則規定之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該分局特別呼籲，舉辦全體員工出遊，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所得；反之，只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如達一定服務年資、業績等，其支出性質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併列為員工薪資所得扣所得稅。

【2015/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措施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發布修正「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為方便外籍旅客、旅行業者及有意願之營業人了解購物退稅作業方式，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架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區」，提供包括：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實施機制 Q&A、特定營業人申請書、名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歡迎至上網查詢相關訊息。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7/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